

## 关于对 2016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验收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保证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结合评估工作要求，现对 2016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查验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方式：自查、学校集中检查

自查：各院（部）需认真整理 2016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组织专家对每个学生进行自查，对合格学生进行签字确认，并撰写自查报告。

学校集中检查：教务处组织专家，依据我校毕业设计撰写规范和质量标准对 2016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逐一检查验收，对合格学生进行签字确认。

### 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内容：

（一）听取学院 2016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10minPPT 汇报）；

（二）各学院需准备《2016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报告》、《附表 13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分析表》、《附表 14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》、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质量分析报告》、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分析报告》、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》，如学院不能提供以上文件，专家则不再对本学院论文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各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细则是否与学校最新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相一致。

（四）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资料撰写是否规范，是否符合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。

（五）专家参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评价表》对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评分。

### 三、学校分四个检查组

（1）第一组检查：纺织学院、材料与化学学院、安全学院、理学院。

（2）第二组检查：电信学院、机械学院、资环学院、土木学院。

（3）第三组检查：计算机学院、服装学院、管理科学院、外语学院。

（4）第四组检查：艺术学院、工商学院、会计学院、经贸学院。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6/6/22